

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

(通用条款)

项目名称: (公开招标) 桐乡市邮政业发展中心视频监控平台采购项目

招标编号: TZC2016017-W066

甲方 (采购人): 桐乡市邮政业发展中心

乙方 (供应商): 桐乡市万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政府集中采购机构: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结果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(服务):

中标商品内容及中标价格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投标品牌	型号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拼接屏 LCD 显示单元	海康威视	DS-D2046NL-B	台	12	8300	99600
2	大屏幕显示系统控制软件	海康威视	IVMS-8600	套	1	10000	10000
3	大屏幕拼接支架	海康威视	46 寸手动前维护 与大屏配套, VGA 转 RGB 电缆, DB15/M 转 5*BNC/M, UL2919, 5*(UL 1354, 1C*26AWG+B), 15m , 黑	套	12	1200	14400
4	线缆	海康威视		套	10	280	2800
5	视频综合平台	海康威视	DS-B10-0412VDM	套	1	47000	47000
6	视频服务器	海康威视	DS-VE2208B-BBB	套	2	27880	55760
7	存储	海康威视	DS-A81016S	套	1	14800	14800
8	硬盘	希捷	3.5 英寸 4000G 7200 128M SATA3 6Gb/S	块	4	1450	5800
9	调音台	湖山	MX802	台	1	1860	1860
10	功放	湖山	PE2100	台	1	2400	2400
11	音箱	湖山	K10A	对	1	2300	2300
12	会议话筒	湖山	DS-U5	套	1	2200	2200
13	操作台	荣恩	四位操作台 (2800*800*750), 投标 时提供效果图; 含配套 网椅。	套	1	4500	4500
14	综合布线	普天天纪	布署不少于6根VGA线、 6根超五类网线及其他 相关线材	项	1	2000	2000
15	网络机柜	荣恩	网格式 42U 标准服务器 机柜 带 10A 8 位 PDU 2 个。	只	1	3000	3000
16	工作站	联想	启天 M4600	套	4	4500	18000
19	LED 屏	海康威视	Φ3.75 单色 /4560MM*304MM。	平方	1.39	3000	4170

20	项目集成费用	治安监控视频及相关业务上墙（具体根据业主需求）必须与政法委视频监控平台及公安治安监控平台无缝对接，所涉及全部费用由集成方负责。	项	1	7000	7000
		本报要求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附件辅材、人工安装等所有费用			总价	297590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项下货物（服务）总价款为贰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（大写）人民币。

1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（服务）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：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、招标答疑纪要、询标记录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（服务）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；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（服务）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（服务）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（服务）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供货和验收

1、供货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，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（服务）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（服务）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

3、货物（服务）的到货验收包括：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货物包装是否完好、调试是否正常等。

第六条 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“服务承诺书”提供服务。

2、除前款规定外，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：

- (1) 货物（服务）的现场安装、调试；
- (2) 就货物（服务）的安装、启动、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。
- (3) 保修期内，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（服务）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，但不可抗力（如火灾、雷击等）造成的故障除外。
- (4) 所有货物（服务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（服务）使用现场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(5) 保修期后的货物（服务）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- 1、乙方的投标保证金 贰万 元在签订本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- 3、乙方履行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（保修期）

满后凭甲方反馈单由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息退还。

4、签订年度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的本地供应商按照协议等规定管理。

第八条 货款支付

乙方供货商品在取得甲方验收合格单后凭发票、合同及验收合格单向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户办理货款结算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设备款的，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5 % 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所交的设备（服务）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全部设备（服务）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0 % 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设备（服务）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 1 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（服务）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（服务）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（服务）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（服务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可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后即行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，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。
- 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88051895

单位地址：

桐乡市杨家门路50号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0573-88118799、0573-88118789

单位地址：桐乡市梧桐街道毛家浜路50号

鉴证方（交易中心）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16年12月29日
签约地点：桐乡市

